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关于辖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兹收到惠州市明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提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备案申请。经审核，惠州市明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同意对惠州市明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予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备案。

监督投诉电话：0752-3271889。

特此公告。

附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备案名单》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24年3月20日